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穎蓁
電話：(02)7736-5715
電子信箱：amily11121@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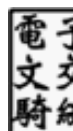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047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召學校來文 (A09000000E_1130047550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一案，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知悉，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3年5月3日新北店高教字第113956384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請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學，協助提醒該校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6月13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二)113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3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簡章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